

关于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及 11 月 18 日、19 日、20 日正常办理财务报销业务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位老师：

接上级通知，2016 年 11 月 22 日前，纳入财政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经费必须使用完毕，如果执行进度达不到 100%，11 月 22 日财政厅将对其进行清理并于 11 月 25 日直接收回。请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位老师按上级要求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避免未执行资金被收回及由此产生的其他问题。

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财务处特做如下安排：

1、11 月 18 日（周五）全天（上午、下午），财务处正常在**东陆校区、呈贡校区**办理财务报销业务（两校区分别服务的地点、服务单位、服务内容及上下班时间等不变）。

2、11 月 19 日（周六）全天（上午 8:30—12:00，下午 2:00—5:00），11 月 20 日（周日）全天（上午 8:30—12:00，下午 2:00—5:00），财务处在**东陆校区服务大厅财务处办公室**面向全校各单位及人员正常办理财务报销业务（在东陆校区、呈贡校区办公的各单位及人员 11 月 19 日、11 月 20 日都可在东陆校区服务大厅办理财务报销业务）。

为及时办理相关支出报销业务，请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和相关经办人员提前完善审批手续和相关附件资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6年11月14日